臺灣區水管工程工業同業公會雲林辦事處　函

地址：斗六市長春路55號3樓

電話：05-5346998

傳真：05-5340851

聯絡人：陳麗卿

受文者：本處會員

檔　　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0月2日

發文字號：台區水公會雲辦字第1120054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

裝

主旨：檢呈本處第21屆第4次委員會議紀錄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隨附會議紀錄一份。

正本：台灣區水管工程工業同業公會、本處會員

副本：黃理事長文田、温常務理事永昆、許理事明森、楊監事明輝

許監事萬傳、張理事升釋、林候補理事清洲、陳候補理事信謙

新北市姊妹辦事處暨各委員、顧問

主任委員　郭 澤 洋

訂

線

**台灣區水管工程工業同業公會雲林辦事處**

**第21屆第4次委員會議紀錄**

時間：112年10月2日＜星期一＞下午3時30分。

地點：本處會所 (斗六市長春路55號3樓)

出席：郭澤洋 戴專利 林建志 周添旺 郭榮錫 黃訓論 吳秋龍

林松欽 林美男 吳秉蒼 王桂敏 張志昌 邵永正 許糧光

周耘輝 顏萬賞 林冠雄 沈武雄 黃經緯 陳金井 洪明欽

張升釋 陳信謙。

請假：許正翰

主席：郭主任委員澤洋 紀錄：陳麗卿

列席：張理事升釋、陳候補理事信謙

電氣公會: 林主任冠雄 黃理事經緯 陳召集人金井

水管公會: 顏顧問萬賞 沈顧問武雄

雲林縣水電裝置業職業工會：洪理事長明欽

第五區管理處：謝股長曉旻

雲林縣政府建設處/工商發展科 姚主辦惠萍

雲林縣水利處下水道科 黃主辦靖云

一.主席宣佈開會

****

二.主席致詞：郭主任委員澤洋致詞（略）

三.區公會代表致詞:張理事升釋致詞（略）

四.來賓致詞：（略）

五、通過本次議程

六、會務報告

1.本處現有會員149家，內含甲級63家、乙級67家、

丙級19家。＜至112.09.30 止＞

2.經費收支情形：112年9月底止收入計1,830,814元整，

支出計1,298,707元整，結餘532,107元整。

3.轉知區公會111學年度會員及專任會務人員子女獎學金申請期限

自即日起至10月25日止，凡符合申請辦法者，請於期限內申

請。

4.轉知為鼓勵本會會員當年度在職進修畢業，成績優異者頒發獎

牌，以為精神鼓勵，會員如有上揭情況者，請於10月25日前

檢附當年度進修畢業證書及成績單逕寄本處，俾便彙送區公會。

5.函知會員：依自來水管承裝商管理辦法第17條：承裝商營業許

可期間為五年，承裝商應於許可期限屆滿前三個月起之六十天

內，向地方主管機關申請展延，並換領營業許可證書，逾期未展

延或展延審查不合格者，原許可自期限屆滿失其效力，敬請把握

時效，以維權益。

6.112年度與新北市姊妹辦事處委員聯席會已於6月26日假第一飯

店敘香園舉行，與會人員及眷屬相當踴躍，活動圓滿成功。

7.參加第21屆理監事暨各辦事處主任委員、主辦總務、

財務、業務、監查常務委員、會務工作人員業務講習訓練於9月

13日在台北天成飯店舉辦。

8.轉知本年度區公會與自來水事業單位業務協調會，會員若有建議

案，請於9月28日前填寄或傳真至本處，以便彙整後提報區公會。

以上報告，如有不當之處敬請批評指教，敬祝各位

~~身體健康~萬事如意~~

七、討論提案：

(提案人：本處)

1.案由：本處112年度7月至9月底止收支結算，

請審查。

說明：請詳(附件一)、(附件二)

決議：通過。

(提案人：本處)

2.案由：112年度提撥會務發展準備金，按預算收入總

額百分之四**~**十範圍內提撥入基金，敬請討論

提撥金額。

說明：截至9月底收入約壹佰捌拾萬元，提10%為壹拾

捌萬元。

決議：提撥壹拾捌萬元。

(提案人：本處)

3.案由：113年度會員紀念，如何採購，提請研議。

決議：全聯福利券2,500元。

(提案人：本處)

4.案由：113年度會員名冊廣告，如何協助招攬廣告廠

商，提請研討。

決議：全體委員協助招攬。

(提案人：本處)

5.案由：113年度會員名冊廣告價目，提請研討。

說明：請參考112年度廣告價目表。(請詳附件三)

決議：依112年價目表。

(提案人：本處)

6.案由：下次委員會議（第21屆第5次）何時何地召開

為宜，提請研討。

決議：會議時間:112年1月

會議地點:本處會所

七. 臨時動議：

1.案由；有關自來水承裝商檢測試壓附件十四「 自主檢查表」、附件十五「 試(試壓)報告」，表中拍照乙節 ，填寫表為每戶各樓層分別試壓及拍照。建請自來水公司方便水電承裝商，依每戶水表後至水塔、無負壓送水機，此段管路試壓後拍照填寫即可。

決議：請自來水公司第五區管理處回覆

業務課意見:

一、附件十四「 自來水管承裝商用戶用水設備內線工程檢驗自主檢查表」，倘若獨立戶(透天厝)，於項目中「 獨立表表位」、「 水塔」、「 試壓報告」等欄位打勾，有檢附照片，即勾選，已附照片(無須每項都檢附)，檢附「 試壓報告」即可。

二、附件十五「 自來水管承裝商檢驗測試(試壓)報告表」，有關獨立戶(透天厝)並非每戶樓層分別試壓及拍照(詳附件之備註)，本附件十五無須檢附照片。

五樓以下非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其用水設備內線工程檢驗測試(試壓)報告表可由合格自來水管承裝商自行簽認。

建議總處有關獨立戶(透天厝)，僅需檢附附件十四即可，原因附件十五僅針對試壓乙節，附件十四，項目中最後一欄即有「 試壓報告」

八、 散會: 下午4：50分